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董事
及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本通函」）第2頁至第9頁。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Lily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Lily廳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董事會」／「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回守則」	指	管制於聯交所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蔡麗華女士
茅玥女士
蕭佩詩女士
李耀東先生

替任董事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
(為蔡麗華女士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詠欣女士
梁廣廉先生
鄭健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深水埗
福華街115至117號
北河大廈1樓1號舖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董事
及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於其他情況下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會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終結後失效。

* 僅供識別

為確保在適宜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時具有靈活性，董事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ii)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及iii)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以考慮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載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兩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作以下目的：—

普通決議案第4項—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新股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普通決議案第6項—增加董事可根據普通決議案第4項一般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數量為根據普通決議案第5項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項並按照當中所述條款，以及根據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額外發行最多相等於合共64,000,000股股份之面值總額。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可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訂有條文，監管於聯交所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乃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4. 應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Lily廳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閣下如無意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為進一步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茲載列如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下列任何一方要求，則可投票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佔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

已正式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隨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指示之要求舉行。

6.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資料

為向閣下提供進一步之資料，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 (i) **蕭佩詩女士**（「蕭女士」），30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蕭女士擁有多多年市場管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貿易業務經驗。蕭女士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市場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蕭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貿易業務之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工作的。

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麗華女士之姪女。除上述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蕭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蕭女士出任執行董事之酬金待董事會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相互協議並參考適用之行業慣例及市況而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蕭女士未曾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者外，根據蕭女士之確認及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所需資料及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引起本公司股東關注。

- (ii) **李耀東先生**（「李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就中國房地產發展、項目管理及發展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李先生為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及香港建築師學會之會員。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文學學士學位（建築學榮譽畢業）、建築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房地產）。李先生亦持有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可之房地產規劃師資格。

於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李先生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李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未曾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酌情花紅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金。

除上述者外，根據李先生之確認及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所需資料及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引起本公司股東關注。

- (iii) **傅榮國先生**（「傅先生」），3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持有美國 Bemidji State University 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核及會計方面積逾10年經驗。

傅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傅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傅先生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傅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約1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根據傅先生之確認及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所需資料及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引起本公司股東關注。

- (iv) **鄭健民先生**（「鄭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先生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上市公司逾15年。鄭先生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希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該公司。彼現任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及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鄭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鄭先生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鄭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其為獨立人士。

在鄭先生出任其他公司董事之期間或在鄭先生不再出任此等公司之董事起計十二個月內，除以下所述之清盤呈請外，此等公司並無任何一間遭解散或被勒令清盤（倘在有關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之情況下，由股東提出自願清盤則作別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法律訴訟之主要與訟人、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之安排或債務重整、或須信託人或類似之執行人員處理相關事務。

Sin Hua Bank Limited（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繼任人）向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CIL提呈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清盤呈請。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之一項命令，Power Forward Finance Limited取代Sin Hua Bank Limited為呈請人。其後，Power Forward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香港法院遞交一份針對CIL提出之經修訂清盤呈請。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頒布之命令，Star Dragon Securities Limited取代Power Forward Finance Limited為呈請人，而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CIL刊發之資料，CIL拖欠Star Dragon Securities Limited之金額約為5,200,000港元。透過數項法院命令，聆訊獲押後以給予CIL時間編制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之一間公司與其債權人之安排計劃。其後，此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獲勒令撤銷。

鄭先生向本公司陳述，儘管發生上述事件，彼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出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此外，鄭先生還向本公司陳述，彼具備所需之秉性、經驗及誠信，並能表現與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一職相稱之才能。

經考慮上述事件後，並基於鄭先生之秉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職能表現與其擔任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相稱之才能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披露規定，董事會仍信納鄭先生有能力勝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鄭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未曾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酌情花紅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金。

除上述者外，根據鄭先生之確認及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所需資料及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引起本公司股東關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重選董事而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注意之其他事宜。

- (v)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Tashjian**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麗華女士之替任董事。**Tashjian**先生為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之行政人員、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之董事、Results Management Limited (Hong Kong)之董事及Institute of Compliance Officers之董事。

Tashjian先生持有美國商業理學學士學位、美國New England School of Law法律博士學位及美國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Tashjian**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shjian**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Tashji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Tashjian**先生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Tashjian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Tashjian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shjian先生未曾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酌情花紅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金。

除上述者外，根據Tashjian先生之確認及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所需資料及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引起本公司股東關注。

7. 推薦意見

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須就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而放棄投票。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此外，尋求股東批准之上述事項之所需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內以供考慮。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佩詩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此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共320,000,000股，均為已繳足股份。

待股東批准通過載列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並根據其中條款，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相等於32,000,000股股份面值總額之全數繳足股份，基準為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不擬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在聯交所進行之交易時有波動，於將來任何時間，當證券之買賣比其內在價值有所折讓，本公司有能力購回證券將對該等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益。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會按比例隨本公司購回證券之數目而增加，亦因此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本公司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當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應用合法可用資金。本公司僅可用本公司之溢利購回證券，或用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證券。若於購回中有任何應付溢價，必須於證券購回時或之前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之證券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股份交易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其他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證券。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最高及最低之買賣價格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八月	0.210	0.189
九月	0.245	0.210
十月	0.240	0.220
十一月	0.225	0.220
十二月	0.220	0.16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160	0.148
二月	0.148	0.137
三月	0.140	0.130
四月	0.128	0.110
五月	0.120	0.050
六月	0.123	0.065
七月	0.113	0.08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8	0.10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可能產生之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視乎當時之情況於有關時間釐定。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按股權增加之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知並相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投票權利：—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Nerine Trust」)	90,000,000 (附註)	30%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Gain」)	90,000,000 (附註)	30%
Speeddragon Limited	50,000,000	15.63%
Star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24,000,000	7.5%

附註：

該等股份以Huge Gain之名義登記，而Huge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擁有。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所發行全部單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創辦人之一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持有，而其酌情對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蔡麗華女士。

倘董事根據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則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Speeddragon Limited及Star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權益將會按比例分別增加至約31.25%、31.25%、17.36%及8.33%。有鑑於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增加所導致之結果或因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上述人士或任何

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另外，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

董事詳情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普通決議案第5項提呈之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普通決議案第5項提呈之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之股份。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Lily廳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2.1 蕭佩詩女士
 - 2.2 李耀東先生
 - 2.3 傅榮國先生
 - 2.4 鄭健民先生
 - 2.5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並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訂立、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v)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由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有效之售股建議所配發、發行或授予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公司以外地區之任何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之規定（不時經修訂者）；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及5項獲通過後，根據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會擴大，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根據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項授出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惟該筆款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佩詩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蔡麗華女士

茅玥女士

蕭佩詩女士

李耀東先生

替任董事：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

（為蔡麗華女士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詠欣女士

梁廣廉先生

鄭健民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福華街115-117號

北河大廈1樓1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上述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
- (4) 本通告(包括當中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內容)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